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0年12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231468號函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十）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一）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 （十四）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水利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

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常駐，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如附表)，置組長四人，由該組第一順位機關指派八職等(含)以上業務相關主管兼任，置組員十二人由各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 五、本辦公室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表			
職稱	員額	人員	備註
主任	一	本府副市長兼任	
副主任	三	本府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水利局局長兼任	
執行秘書	一	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常駐	由本府消防局周簡任技正宏聲常駐。
減災規劃組	四	本府水利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等局處派兼	<p>一、本府水利局、消防局、農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四機關指派八職等（含）以上業務相關主管兼任組長，其餘各機關指派人員兼任。</p> <p>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涉及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相關事務，各機關派兼人員仍須跨組兼辦，俾維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正常運作，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統合本辦公室事務。</p>
整備應變組	七	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等局處派兼	
調查復原組	三	本府農業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等局處派兼	
資通管考組	二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等局處派兼	